东南大学第四届“阳光伙伴”竞赛规程

为了推动我校体育活动的开展，增强体质，增进友谊，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，特举办东南大学第四届“阳光伙伴”集体体育竞赛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东南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**二、** **承办单位**：东南大学体育系、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、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、东南大学党委研工部

**三、协办单位：**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团委

**四、参加单位：**东南大学各院系本科生、研究生

**五、举办时间：**2016年10月16日（周日）下午1：30

**六、比赛地点：**九龙湖校区梅园田径场

**七、报名方法：**以院（系、所）为单位参赛，每院组成一支代表队，每队参赛队员由30名同学组成（其中上场比赛25名，替补5名，上场女生不得少于5人），教练不得多于三人。

**八、报名截止时间：**10月8日下午18：00前，将报名表电子版发到邮箱dndxqtjs@163.com，并将报名表以书面形式院系盖章后交到土木交通实验楼321室，过时则视为弃权，不得补报名。

**九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：**

按比赛成绩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三名，三等奖四名，颁发奖牌，前三名设置奖金；另设优胜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，颁发奖牌。

**十、竞赛办法：**

详见《东南大学第四届“阳光伙伴”集体体育竞赛细则》，附后

**十一、备注：**

1、参赛队员必须携带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以便核实。

2、比赛期间应服从裁判员，若对裁判员判罚有疑义，由各队的领队向裁判长申诉。

3、赛前将举行开幕式，请各参赛单位自备院（系）旗。

4、暂定10月12日中午12:30在九龙湖体育馆135会议室召开领队会，抽签决定比赛顺序并布置比赛当天相关事宜。所有关于比赛和开会的通知都会由志愿者一对一通知到各院系领队。

5、请确保领队的联系方式准确，以便相关事宜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。

6、比赛当天如遇雨雪天气，若无组委会通知，则照常进行。

7、领队若有其他不明事项可直接联系交通学院体育部部长：郑兴，联系电话：15651819590。

8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：比赛细则

东南大学第四届“阳光伙伴”集体体育竞赛细则

一、每院组成至少一队，每队参赛队员由30名同学组成（其中上场比赛25名，替补5名，上场女生不得少于5人），教练不多于三人。每队需设领队一人，负责比赛事务的联系与通知。

二、比赛过程中，参赛同学腿绑腿(在脚踝处，绑腿带下沿统一高于地面25cm，保证公平)，双手放在相邻队员的肩上或腰上。每队以最后一名队员抵达终点线的时间作为比赛成绩，起终点距离50米。本次比赛的绑腿带统一使用宽胶带，由主办方提供，现场有赛会工作人员进行捆绑。统一为所有比赛队员缠5圈，若有异议，需在缠胶带时当场提出，允许多缠，否则若胶带脱落或断裂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在比赛途中，队员跌倒，该队可以在跌倒处继续比赛，期间计时不中断；绑腿带脱落、断裂，该队取消比赛成绩。

四、比赛起跑前，裁判在询问双方领队保证所有队员都准备好后方可发令开始比赛。

五、起跑时抢跑视为犯规，取消该轮比赛成绩。各参赛队教练在比赛过程中，可在队伍后跟跑，以对奔跑中的队员进行保护，但不允许在比赛过程中教练与队伍平行或超过队伍领跑，否则视为该队成绩无效。每队至多有三名教练跟跑。

六、比赛分预赛和决赛。预赛共分两轮，第一轮各院系按赛前抽签顺序两队一组进行比赛，按成绩取前16名进入第二轮；第二轮再取成绩前8名进入决赛。第一轮成绩和第二轮成绩无关。决赛为淘汰赛，队伍两两比赛，胜者晋级，直至决出冠军。设置三四名决赛，5至8名排名根据决赛时成绩确定。8强决赛赛程见附图。

七、比赛共设7名裁判员组成裁判组。具体工作由裁判长负责。若对比赛结果有异议，需现场向裁判长提出。

八、请参赛队员准时到达，检录开始后5分钟未到则作弃权处理。

九、预赛阶段参赛队伍确认淘汰后方可离开比赛场地。决赛阶段不允许擅自离开。赛后将为前八名举行颁奖仪式，前三名有奖金。

十、比赛过程中使用的护具（护腕、护肘、护膝等）由主办方负责统一制作、发放。参赛人员如有需要，可向工作人员提出，用完后及时归还到终点处的志愿者。

十一、场地内有设置垃圾桶，各院系需保持场地内清洁，尤其是在终点处。

十二、可自行设计本队队服，突出本队特点。

**8强决赛赛程：**

